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桃主人字第 1040010387 號函訂定

- 一、為因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專任或兼任主計職務出缺未補實前或其他須派兼用人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派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機關學校因業務實際需要，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遴派機關學校現職主計人員至機關學校兼代（有專任職缺為代理，無專任職缺為兼任）主辦主計職務或工作，且兼代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三、機關學校現職主辦主計人員，除依第五點規定外，應兼代其他主辦主計職務。
- 四、機關學校現職主計人員兼代其他主辦主計職務之順序如下：
 - （一）自願兼代，指自行填具自願兼代申請表(如附表)，送本處辦理者。但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同時自願兼代者，由本處依業務需要遴派之。
 - （二）協商兼代，指由本處提供符合資格但尚未派兼之人員名單，送由出缺機構之主管機關負責協商兼代人選者。但兼代人選如跨及不同主管機關人員時，則由該兩主管機關主辦會計負責協商。
 - （三）臨近兼代，指本處以本職機關學校與兼代機關學校為同一地區或交通便利為前提，依業務需要遴派者。但兼代機關學校如有多所符合上開規定時，由本處審酌後遴派之。
 - （四）抽籤兼代，指依以上方式仍無人兼代情形下，由本處就個案情形，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人選。抽籤對象以未兼代其他職務之主辦人員為優先，其次則為未兼代其他職務之佐理人員。
 - （五）特殊兼代，指有特殊情形須專案派兼，並排除以上四款派兼順序之適用者。
- 五、下列機關學校現職主計人員得免列入第四點派兼規定辦理：
 - （一）現已兼代其他機關學校主辦主計職務者。
 - （二）現已兼代本機關學校主辦主計職務者。
 - （三）考試分發人員未滿一年或未具兼代資格者。
 - （四）由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等職系轉任主計人員未滿三個月者。
 -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層報經本處核准者：
 - 1、本人重病正治療中。
 - 2、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3、業務上有免兼代需要。

4、其他確有免兼代情形。

(六) 經本處衡酌無適當職務可資派兼者。

六、第四點之兼代，如為同一職缺代理者，不得超過一年；其屆滿前二個月須主動通知本處人事室。

七、依本要點兼代者，其兼職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八、依本要點兼代，其兼代期間負責盡職，圓滿完成任務者，酌予適當獎勵。

附表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 自願兼任(代理)申請單			
姓名		官職等俸級	本(年功)俸 俸點 任級 點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帳號	
申請兼任(代理) 機關		申請兼任(代理) 職稱	
申請原因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直屬主辦會(主)計 簽章	(申請人為主辦人員，本欄免簽)		
一級機關主辦會(主)計審查意見欄			

附註：本申請單於直屬主辦會(主)計簽章(申請人為主辦人員免簽)，送一級機關主辦會(主)計審查及簽章後，逕送主計處人事室。